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86-52 號

電話：(03)396-35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4		六~二八
(七) 現金流量資訊	64~65		二九
(八) 關係人交易	72~73		三二
(九) 質押之資產	73		三三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五
(十二) 其 他	65~72、74~75		三十~三一、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5~77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84,598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之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拍勝科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673,153	31	\$ 634,04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44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2,278	-	2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434,891	20	313,26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25,104	1	14,89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0	-	2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987	-	9,140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752	1	15,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99	-	1,8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7,795</u>	<u>53</u>	<u>989,24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253,866	12	249,69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63	-	3,3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34,597	20	507,04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859	5	112,20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3	-	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3,380	3	88,48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3,878	-	1,0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一、三三及三四)	156,327	7	146,10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6,473</u>	<u>47</u>	<u>1,111,888</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4,268</u>	<u>100</u>	<u>\$ 2,101,1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 377,729	17	\$ 361,811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280	-	6,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5,031	7	118,90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35	1	4,8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21	-	11,2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4,480	1	13,8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三)	67,912	3	8,5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96	-	8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0,384</u>	<u>29</u>	<u>526,66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三)	157,606	7	118,429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43	-	2,6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3,545	1	26,78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8,400	-	8,4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34	-	1,7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88	-	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116</u>	<u>8</u>	<u>158,22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14,500</u>	<u>37</u>	<u>684,89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7	807,522	38
3200	資本公積	810,542	37	1,007,800	4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5)	(2)	(197,25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45)	(2)	(197,258)	(9)
3400	其他權益	(148,000)	(7)	(167,175)	(8)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79,768</u>	<u>63</u>	<u>1,416,23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6	-
3XXX	權益合計	<u>1,379,768</u>	<u>63</u>	<u>1,416,244</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94,268</u>	<u>100</u>	<u>\$ 2,101,1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二及三八）	\$ 684,598	100	\$ 54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461,032)	(67)	(461,069)	(84)
5950	營業毛利	223,566	33	85,812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214)	(3)	20,21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224)	(22)	(170,774)	(31)
6300	研究費用	(38,831)	(6)	(39,7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69)	(31)	(190,348)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10,297	2	(104,5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十四、十六、二四、二七、二八、三四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17,583	3	32,694	6
7010	其他收入	3,84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30)	(2)	(64,031)	(12)
7050	財務成本	(17,516)	(3)	(24,55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44)	-	(1,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0)	(2)	(57,180)	(11)
7900	稅前淨損	(2,463)	-	(161,71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3,477)	(8)	(35,769)	(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55,940)	(8)	(197,485)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 369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74)	-	(56)	-
	小 計	<u>295</u>	<u>-</u>	<u>2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3,969	4	(58,956)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4,794)	(1)	<u>11,791</u>	<u>2</u>
	小 計	<u>19,175</u>	<u>3</u>	<u>(47,165)</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470</u>	<u>3</u>	<u>(46,939)</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470)</u>	<u>(5)</u>	<u>(\$ 244,424)</u>	<u>(4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940)	(8)	(\$ 197,484)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600		<u>(\$ 55,940)</u>	<u>(8)</u>	<u>(\$ 197,485)</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470)	(5)	(\$ 244,423)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700		<u>(\$ 36,470)</u>	<u>(5)</u>	<u>(\$ 244,424)</u>	<u>(45)</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1)		(\$ 2.50)	
9810	稀 釋	(\$ 0.71)		(\$ 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累積虧損	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	\$ 60,379	(\$ 489,793)	(\$ 120,010)	(\$ 34,651)	\$ 1,660,661	\$ 7	\$ 1,660,668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379)	60,379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9,414)	-	-	429,414	-	-	-	-	-	
D1	108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97,484)	-	-	(197,484)	(1)	(197,485)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	(47,165)	-	(46,939)	-	(46,93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58)	(47,165)	-	(244,423)	(1)	(244,42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807,522	1,007,800	-	-	(197,258)	(167,175)	(34,651)	1,416,238	6	1,416,2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7,258)	-	-	197,258	-	-	-	-	-	
D1	109年度淨損總額	-	-	-	-	-	(55,940)	-	-	(55,940)	(6)	(55,94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19,175	-	19,470	-	19,4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645)	19,175	-	(36,470)	(6)	(36,47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810,542	\$ -	\$ -	(\$ 55,645)	(\$ 148,000)	(\$ 34,651)	\$ 1,379,768	\$ -	\$ 1,379,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63)	(\$ 161,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94	(2,503)
A20100	折舊費用	106,202	164,798
A20200	攤銷費用	780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17,516	24,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50)	(7,15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83)	(32,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4	1,29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9,482)	(46,6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4	(9)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2)	-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513)	(349)
A23600	存出保證金減損迴轉	-	(1,4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	72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73	16,85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636	(5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09)	8,8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3,776)	(30,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143)
A31200	存 貨	(1,177)	(1,460)
A31230	預付款項	1,780	(3,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3	(36)
A32150	應付帳款	767	(1,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254	1,696
A32200	負債準備	(424)	(20,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2	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256	(91,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23	29,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56)	(\$ 23,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67)	(29,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4)	(113,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16)	(271,21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725	308,5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765)	(1,013,2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765	1,335,8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9)	(9,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	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5)	(131,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9)	(4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403)	21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11)	(111,3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521	126,9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25)	(14,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87	1,2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72	(11,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9,112	94,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41	539,1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153	\$ 634,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

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

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7	\$ 9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3,889	580,5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3個月以內到期之存款	151,007	-
銀行定期存款	<u>87,540</u>	<u>52,469</u>
	<u>\$ 673,153</u>	<u>\$ 634,0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5%~0.350%	0.010%~0.380%
3個月以內到期之存款	1.755%	-
定期存款	2.500%	2.160%~2.5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u>\$ 7,441</u>	<u>\$ -</u>

109及108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合約。該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授權銀行根據投資運作情況不時調整產品收益率。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253,866</u>	<u>\$ 249,690</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3.8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三)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3,866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53,8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9,69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49,69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253,8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249,690</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78	\$ 26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278</u>	<u>\$ 269</u>
因營業而發生	\$ 2,276	\$ 2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u>	<u>-</u>
	<u>\$ 2,278</u>	<u>\$ 2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42,663	\$318,887
減：備抵損失	(<u>7,772</u>)	(<u>5,620</u>)
	<u>\$434,891</u>	<u>\$313,267</u>
<u>催收款</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27	\$ 4,650
減：備抵損失	(<u>4,727</u>)	(<u>4,650</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4,536	\$ 14,303
其他	<u>568</u>	<u>590</u>
	<u>\$ 25,104</u>	<u>\$ 14,89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0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0 ~ 360 天</u>	<u>361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2%	1%~9.05%	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0,231	\$ 40,253	\$ 1,522	\$ 2,935	\$ 444,94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19</u>)	(<u>403</u>)	(<u>15</u>)	(<u>2,935</u>)	(<u>7,772</u>)
攤銷後成本	<u>\$ 395,812</u>	<u>\$ 39,850</u>	<u>\$ 1,507</u>	<u>\$ -</u>	<u>\$ 437,1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0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0 ~ 360 天</u>	<u>361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5%~	1%~	1%~		
總帳面金額	\$ 251,004	\$ 68,060	\$ 11	\$ 81	\$ 319,15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015</u>)	(<u>1,514</u>)	(<u>10</u>)	(<u>81</u>)	(<u>5,620</u>)
攤銷後成本	<u>\$ 246,989</u>	<u>\$ 66,546</u>	<u>\$ 1</u>	<u>\$ -</u>	<u>\$ 313,53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期初餘額	\$ 10,270	\$ 43,652
減：本期 (迴轉) 減損損失	1,994	(2,50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9,719)
外幣換算差額	<u>235</u>	(<u>1,160</u>)
期末餘額	<u>\$ 12,499</u>	<u>\$ 10,270</u>

108 年度因與客戶之爭議款項業經訴訟協商程序終決確認，故沖銷相關催收款 29,719 仟元與備抵損失 29,719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830	\$ 4,128
在製品	31	609
製成品	6,126	4,403
	<u>\$ 9,987</u>	<u>\$ 9,1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60,670	\$ 460,343
存貨跌價損失	362	726
	<u>\$ 461,032</u>	<u>\$ 461,069</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B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	100	3
本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LB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T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I 公司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配備 批發及零售業	台 幣	-	99.9	2
CSI 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71.43	83.33	1及5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80	80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20	20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28.57	16.67	1及5
精密國際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哲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	100	4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重慶)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備 註：

1.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名稱變更為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由柏騰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99.9%，成立於 106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輪胎及汽車百貨批發等，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核准解散。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團策略考量，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合併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為存續公司，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因合併消滅。

4.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由柏騰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精密國際公司持股 100%，成立於 93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 EMI 加工，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核准解散。
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使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由 16.67% 增加至 28.57%。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u>\$ 1,763</u>	<u>\$ 3,30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1,544)</u>	<u>(\$ 1,29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44)</u>	<u>(\$ 1,29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投資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419,255	\$ 507,045
營業租賃出租	<u>15,342</u>	-
	<u>\$ 434,597</u>	<u>\$ 507,045</u>

(一) 自用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2,946	\$ 1,680,835	\$ 4,731	\$ 50,691	\$ 76,865	\$ 5,607	\$ 2,341,675
增 添	245	6,858	650	1,839	619	12,471	22,682
處分資產	(60)	(12,302)	(868)	(2,920)	(1,744)	-	(17,894)
(轉列)為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54,615)	-	-	-	-	-	(54,61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319	38,705	(1,257)	421	867	69	45,124
重分類	-	12,899	-	-	584	(12,567)	9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835</u>	<u>\$ 1,726,995</u>	<u>\$ 3,256</u>	<u>\$ 50,031</u>	<u>\$ 77,191</u>	<u>\$ 5,580</u>	<u>\$ 2,337,8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4,146	\$ 1,470,680	\$ 3,897	\$ 46,813	\$ 69,094	\$ -	\$ 1,834,630
(轉列)為營業租賃 出租之資產	(37,082)	-	-	-	-	-	(37,082)
折舊費用	23,152	56,076	438	1,891	5,685	-	87,242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11,465	-	-	(192)	-	11,273
處分資產	(60)	(10,878)	(275)	(2,920)	(1,744)	-	(15,8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50	35,209	(1,089)	445	932	-	38,4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06</u>	<u>\$ 1,562,552</u>	<u>\$ 2,971</u>	<u>\$ 46,229</u>	<u>\$ 73,975</u>	<u>\$ -</u>	<u>\$ 1,918,63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41,729</u>	<u>\$ 164,443</u>	<u>\$ 285</u>	<u>\$ 3,802</u>	<u>\$ 3,416</u>	<u>\$ 5,580</u>	<u>\$ 419,255</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56,402	\$ 1,740,548	\$ 7,800	\$ 50,102	\$ 78,291	\$ -	\$ 2,433,143
增 添	-	2,861	-	1,047	589	5,607	10,104
處分資產	(12,746)	(16,120)	(2,874)	(282)	-	-	(32,0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710)	(46,454)	(195)	(1,256)	(2,015)	-	(70,630)
重分類	-	-	-	1,080	-	-	1,0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946</u>	<u>\$ 1,680,835</u>	<u>\$ 4,731</u>	<u>\$ 50,691</u>	<u>\$ 76,865</u>	<u>\$ 5,607</u>	<u>\$ 2,341,6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613	\$ 1,400,527	\$ 5,408	\$ 46,096	\$ 59,872	\$ -	\$ 1,749,516
折舊費用	31,701	101,900	1,552	2,188	10,790	-	148,13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433	15,940	-	-	477	-	16,850
處分資產	(15,718)	(12,882)	(2,874)	(282)	-	-	(31,7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883)	(34,805)	(189)	(1,189)	(2,045)	-	(48,1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146</u>	<u>\$ 1,470,680</u>	<u>\$ 3,897</u>	<u>\$ 46,813</u>	<u>\$ 69,094</u>	<u>\$ -</u>	<u>\$ 1,834,63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8,800</u>	<u>\$ 210,155</u>	<u>\$ 834</u>	<u>\$ 3,878</u>	<u>\$ 7,771</u>	<u>\$ 5,607</u>	<u>\$ 507,045</u>

因 AP 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273 仟元及 16,85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物理性減值，屬於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廠房裝修	1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及 CNC 設備	10 年
其 他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0 年
堆 高 車	5 年
辦公設備	
其 他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轉列) 為來自自用資產	54,61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4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0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轉列) 為來自自用資產	37,082
折舊費用	2,9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7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342</u>

合併公司以營業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3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5,231	\$ -
第2年	5,231	-
第3年	5,231	-
第4年	5,231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20,924</u>	<u>\$ -</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 房	12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72,163	\$ 72,618
建 築 物	<u>26,696</u>	<u>39,587</u>
	<u>\$ 98,859</u>	<u>\$ 112,20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14</u>	<u>\$ 35,5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34	\$ 1,707
建 築 物	<u>14,421</u>	<u>14,960</u>
	<u>\$ 16,055</u>	<u>\$ 16,66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8 年度因舊租約解約除列，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4,70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480</u>	<u>\$ 13,883</u>
非 流 動	<u>\$ 13,545</u>	<u>\$ 26,7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4.70%	1.70%~4.7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308</u>	<u>\$ 5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633)</u>	<u>(\$ 15,0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6,005仟元及164仟元。

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0,414	\$	20,637
單獨取得		-			529		529
淨兌換差額		-			23		2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23</u>		<u>\$</u>	<u>20,966</u>	<u>\$</u>	<u>21,189</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9,811	\$	20,034
攤銷費用		-			780		780
淨兌換差額		-			22		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23</u>		<u>\$</u>	<u>20,613</u>	<u>\$</u>	<u>20,83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u>	<u>-</u>		<u>\$</u>	<u>353</u>	<u>\$</u>	<u>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9,920		\$ 20,143
單獨取得		-			463		463
淨兌換差額		-			<u>31</u>		<u>3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0,414</u>		\$ <u>20,637</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9,147		\$ 19,370
攤銷費用		-			620		620
淨兌換差額		-			<u>44</u>		<u>4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19,811</u>		\$ <u>20,03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603</u>		\$ <u>60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利權	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780	620
研發費用	-	-
	<u>\$ 780</u>	<u>\$ 620</u>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	\$ 13,752	\$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1,099</u>	<u>1,852</u>
	<u>\$ 14,851</u>	<u>\$ 17,38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6,327	\$ 146,102
預付設備款	3,878	1,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 他	<u>3,450</u>	<u>3,450</u>
	<u>\$ 163,655</u>	<u>\$ 150,557</u>

(一) 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1. 設備融資保證金

主係合併公司之柏霆（江蘇）公司、柏騰（內江）公司及MSI公司109及108年度向租賃金融公司辦理設備融資長期借款之質押保證金140,091仟元及129,150仟元。

2. 銷售保固責任保證金

合併公司因銷售合約保固責任發生之應收帳款保留款金額。銷售保固保留款不計息，將於銷售保固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為7,441仟元及9,256仟元。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3. 其他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對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豐公司）之銷售保固已到期，金額為41,827仟元，因加工款爭議事件，萬豐公司主張合併公司加工瑕疵受有損害經雙方訴爭法律程序。業已於10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上述爭議事件，分別於108年9月及108年11月經法院判決合併公司一部勝訴，及一部敗訴，故分別迴轉減損損失1,457仟元及認列賠償損失54,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27,604	\$ 228,1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125</u>	<u>133,646</u>
	<u>\$ 377,729</u>	<u>\$ 361,81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80% ~ 4.70%。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十六及三三)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122,556	\$ 126,99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930	-
浦發銀行	70,032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7,912)</u>	<u>(8,568)</u>
	<u>\$ 157,606</u>	<u>\$ 118,429</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225,518 仟元及 126,997 仟元，其借款利率分別為 1.50%~4.25% 及 1.50%~1.59%，自借款日起，分 36 至 60 個月攤還本息。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7,280</u>	<u>\$ 6,513</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847	\$ 2,974
應付勞務費	3,092	2,9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599	42,615
應付休假給付	439	2,709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26,515	19,573
應付水電費	6,144	4,182
其 他	39,395	43,882
	<u>\$ 145,031</u>	<u>\$ 118,909</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2,996</u>	<u>\$ 884</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8,400</u>	<u>\$ 8,481</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88</u>	<u>\$ 86</u>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浙江駿昇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分別依土地使用期限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攤銷。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柏霆（江蘇）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損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8,400 元（人民幣

1,919 仟元) 及 8,481 仟元 (人民幣 1,970 仟元) 請參閱附註二八「政府補助」之說明。

二十、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二)	\$ 921	\$ 11,261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1,407	\$ 1,418
保固(二)	<u>1,836</u>	<u>1,259</u>
	<u>\$ 3,243</u>	<u>\$ 2,677</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2,520	\$ 80,663
本期提列	280	207
本期迴轉	(9,762)	(46,858)
本期發生	(424)	(20,748)
淨兌換差額	<u>143</u>	<u>(744)</u>
期末餘額	<u>\$ 2,757</u>	<u>\$ 12,52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

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42	\$ 15,6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08)	(13,913)
	1,234	1,774
提撥短絀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4</u>	<u>\$ 1,7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u>\$ 15,111</u>	<u>(\$ 13,038)</u>	<u>\$ 2,0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4	-	254
利息費用（收入）	<u>133</u>	<u>(116)</u>	<u>17</u>
認列於損益	<u>387</u>	<u>(116)</u>	<u>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1)	(4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2	-	2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08	-	30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141)	\$ -	(\$ 141)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	(471)	(282)
雇主提撥	-	(288)	(288)
108年12月31日	<u>\$ 15,687</u>	<u>(\$ 13,913)</u>	<u>\$ 1,774</u>
109年1月1日	<u>\$ 15,687</u>	<u>(\$ 13,913)</u>	<u>\$ 1,7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98	(88)	10
認列於損益	353	(88)	2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1)	(4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	-	1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3	-	2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94)	-	(194)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	(471)	(369)
雇主提撥	-	(436)	(436)
109年12月31日	<u>\$ 16,142</u>	<u>(\$ 14,908)</u>	<u>\$ 1,23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5	271
研發費用	-	-
	<u>\$ 265</u>	<u>\$ 27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20歲 9.0%	20歲 10.0%
	25歲 7.0%	25歲 8.0%
	30歲 6.0%	30歲 6.5%
	35歲 4.0%	35歲 4.5%
	40歲 1.0%	40歲 1.5%
	45歲 -	45歲 -
	50歲 -	50歲 -
	55歲 -	55歲 -
	60歲 -	60歲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83</u>)	(\$ <u>308</u>)
減少 0.25%	\$ <u>294</u>	\$ <u>3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83</u>	\$ <u>309</u>
減少 0.25%	(\$ <u>274</u>)	(\$ <u>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u>490</u>	\$ <u>3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年	7.7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52</u>	<u>80,752</u>
已發行股本	<u>\$ 807,522</u>	<u>\$ 807,5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5,163	\$ 982,421
庫藏股票交易	7,719	7,71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失效	17,660	17,660
	<u>\$ 810,542</u>	<u>\$ 1,007,8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3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97,258</u>	<u>429,414</u>
	<u>\$ 197,258</u>	<u>\$ 489,793</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9 年度為淨損，不擬分配股利。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55,645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60,3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u>-</u>	<u>(60,379)</u>
期末餘額	<u>\$ -</u>	<u>\$ -</u>

108 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因彌補虧損而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7,175)	(\$ 120,01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3,969	(58,95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相關所得稅	<u>(4,794)</u>	<u>11,791</u>
期末餘額	<u>(\$ 148,000)</u>	<u>(\$ 167,17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	\$ 7
本期淨損	-	(1)
處分子公司全數權益 (附註 二七)	(<u>6</u>)	<u>-</u>
期末餘額	<u>\$ -</u>	<u>\$ 6</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8年1月1日股數	1,610	-	1,61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1,610</u>	<u>-</u>	<u>1,610</u>
109年1月1日股數	1,610	-	1,61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610</u>	<u>-</u>	<u>1,61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684,598</u>	<u>\$ 546,88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類別分為銷售及服務部門、EMI 濺鍍及 AP 部門，合併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 九)	<u>\$ 437,169</u>	<u>\$ 313,536</u>	<u>\$ 289,58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58	\$ 2,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1,625</u>	<u>29,778</u>
	<u>\$ 17,583</u>	<u>\$ 32,694</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u>\$ 3,847</u>	<u>\$ -</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486)	(\$ 3,520)
存出保證金減損迴轉損失 (附註十六及三四)	-	1,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214)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 失(附註十三)	(11,273)	(16,850)
金融資產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750	7,1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2	-
其 他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十六 及三四)	-	(54,000)
其 他	<u>(2,439)</u>	<u>1,722</u>
	<u>(\$ 15,130)</u>	<u>(\$ 64,031)</u>

合併公司對萬豐公司加工款爭議事件，分別於108年9月及108年11月經法院判決合併公司一部勝訴，及一部敗訴，故分別迴轉減

損損失 1,457 仟元（人民幣 328 仟元）及認列賠償損失 54,000 仟元（人民幣 12,477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55	\$ 23,6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1	926
	<u>\$ 17,516</u>	<u>\$ 24,551</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 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及三四）	<u>\$ -</u>	(\$ <u>1,4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	(\$ <u>11,273</u>)	(\$ <u>16,850</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47	\$ 148,131
使用權資產	16,055	16,667
無形資產	780	620
合計	<u>\$ 106,982</u>	<u>\$ 165,4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25	\$ 119,890
營業費用	25,472	44,908
營業外支出	2,905	-
	<u>\$ 106,202</u>	<u>\$ 164,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780	620
研發費用	-	-
	<u>\$ 780</u>	<u>\$ 620</u>

(七)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8,831</u>	<u>\$ 39,793</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546	\$ 292,8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74	2,317
確定福利計畫	<u>265</u>	<u>271</u>
	343,085	295,402
其他員工福利	<u>1,369</u>	<u>1,6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4,454</u>	<u>\$ 297,0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586	\$ 219,157
營業費用	<u>96,868</u>	<u>77,910</u>
	<u>\$ 344,454</u>	<u>\$ 297,067</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109年及108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0年3月23日及109年3月24日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因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60	\$ 13,9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546)	(17,462)
淨損益	<u>(\$ 2,486)</u>	<u>(\$ 3,52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855	\$ 15,9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32	836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5,746</u>	<u>6,772</u>
	43,133	23,5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344</u>	<u>12,1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477</u>	<u>\$ 35,7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463)	(\$ 161,7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39	(\$ 40,445)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失	8,846	13,13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409)	2,8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7,323	52,580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5,746	6,7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32</u>	<u>8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477</u>	<u>\$ 35,769</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另柏騰（內江）公司因符合內江市市中區國家稅務局，西部大開發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2011年修訂）鼓勵類第三類第（二十一條）第13款，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5%，並自103年度施行。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794	(\$ 11,7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74</u>	<u>56</u>
	<u>4,868</u>	<u>(11,7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68</u>	<u>(\$ 11,7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u>	<u>\$ 25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035</u>	<u>\$ 4,8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32,417	(\$ 7,420)	\$ -	\$ -	\$ 24,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5	(2,329)	-	-	6,4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1,793	-	(4,794)	-	36,999
其他	<u>5,536</u>	<u>(595)</u>	<u>(74)</u>	<u>111</u>	<u>4,978</u>
	<u>\$ 88,481</u>	<u>(\$ 10,344)</u>	<u>(\$ 4,868)</u>	<u>\$ 111</u>	<u>\$ 73,380</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41,878	(\$ 9,461)	\$ -	\$ -	\$ 32,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3	(3,158)	-	-	8,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0,002	-	11,791	-	41,793
其 他	<u>5,213</u>	<u>444</u>	<u>(56)</u>	<u>(65)</u>	<u>5,536</u>
	<u>\$ 88,986</u>	<u>(\$ 12,175)</u>	<u>\$ 11,735</u>	<u>(\$ 65)</u>	<u>\$ 88,48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74,292
110 年度到期	205,948	224,657
111 年度到期	297,141	351,327
112 年度到期	240,930	251,388
113 年度到期	354,142	368,853
114 年度到期	157,297	-
115 年度到期	15,057	15,057
117 年度到期	5,010	5,010
118 年度到期	4,610	6,680
119 年度到期	<u>45,694</u>	<u>-</u>
	<u>\$ 1,325,829</u>	<u>\$ 1,297,2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50,478	50,104
其 他	<u>30,748</u>	<u>54,992</u>
	<u>\$ 98,617</u>	<u>\$ 122,487</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26,938 仟元及 233,859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1)	(\$ 2.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71)	(\$ 2.50)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1)	(\$ 2.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71)	(\$ 2.5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5,940)	(\$ 197,48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55,940)	(197,48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55,940)	(197,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55,940)	(\$ 197,48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142	79,1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142	79,14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申請解散子公司九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係分別負責合併公司部分汽車零件、輪胎、汽車百貨批發之業務及 EMI 加工。合併公司九創國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核准解散，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核准解散，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9,372</u>
總收取對價	<u>\$ 149,372</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9,193</u>
處分之淨資產	<u>\$ 149,19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9年12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 149,372
處分之淨資產	(149,193)
非控制權益	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47</u>
處分利益	<u>\$ 532</u>

處分九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年12月31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9,37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78)
加：其他應付款增加	<u>6</u>
	<u>\$ -</u>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此會計政策使 109 及 108 年度產生收益分別為 513 仟元(人民幣 121 仟元)及 349 仟元(人民幣 78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8,400 仟元(人民幣 1,919 仟元)及 8,481 仟元(人民幣 1,970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2,127 仟元及增加 484 仟元。
2. 109 及 108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916 仟元及 1,080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外幣兌換 淨損失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361,811	(\$ 5,311)	\$ -	\$ 21,229	\$ -	\$ 377,729
長期借款及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26,997	98,521	-	-	-	225,518
租賃負債	40,664	(15,325)	1,314	411	961	28,025
存入保證金	86	2	-	-	-	88
	<u>\$ 529,558</u>	<u>\$ 77,887</u>	<u>\$ 1,314</u>	<u>\$ 21,640</u>	<u>\$ 961</u>	<u>\$ 631,360</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外幣兌換 淨損失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473,562	(\$ 111,301)	\$ -	(\$ 450)	\$ -	\$ 361,811
長期借款及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126,997	-	-	-	126,997
租賃負債	18,774	(14,492)	35,569	(113)	926	40,664
存入保證金	89	(3)	-	-	-	86
	<u>\$ 492,425</u>	<u>\$ 1,201</u>	<u>\$ 35,569</u>	<u>(\$ 563)</u>	<u>\$ 926</u>	<u>\$ 529,55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 7,441	\$ -	\$ 7,441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 -	\$ -	\$ -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4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545,619	1,358,2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55,646	614,31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 2,911 (i)	\$ 1,670 (i)	\$ 1,275 (ii)	\$ 4,86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借款等負債餘額減少之故。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減少導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

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1,406	\$ 302,159
金融負債	225,518	126,9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4,896	580,589
金融負債	377,729	361,81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2,072仟元及108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2,188仟元，主因為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389,695	\$ -	\$ -	\$ -
長期借款	69,659	101,285	68,372	-
租賃負債	16,212	13,413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7,280	-	-	-
其他應付款	145,031	-	-	-
其他流動負債	2,996	-	-	-
	<u>\$ 630,873</u>	<u>\$ 114,698</u>	<u>\$ 68,372</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 16,212</u>	<u>\$ 13,413</u>	<u>\$ -</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374,198	\$ -	\$ -	\$ -
長期借款	8,599	119,288	-	-
租賃負債	15,517	26,847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6,513	-	-	-
其他應付款	118,909	-	-	-
其他流動負債	884	-	-	-
	<u>\$ 524,620</u>	<u>\$ 146,135</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 15,517</u>	<u>\$ 26,847</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77,729	\$ 361,811
－未動用金額	<u>63,795</u>	<u>86,274</u>
	<u>\$ 441,524</u>	<u>\$ 448,085</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5,518	\$ 126,997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25,518</u>	<u>\$ 126,99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75	\$ 16,686
退職後福利	262	26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	1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u>-</u>	<u>-</u>
	<u>\$ 18,450</u>	<u>\$ 16,9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866	\$ 249,690
使用權資產	5,681	-
房屋及建築—淨額	19,743	-
存出保證金	<u>140,091</u>	<u>129,150</u>
	<u>\$ 419,381</u>	<u>\$ 378,84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承諾	<u>\$ 10,571</u>	<u>\$ 928</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二。

(三)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對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豐公司）之銷售保固已到期，金額為 41,827 仟元（人民幣 9,154 仟元），因加工款爭議事件，萬豐公司主張合併公司加工瑕疵受有損害經雙方訴爭法律程序。

1. 其中 1,457 仟元（人民幣 328 仟元）業於 108 年 9 月經法院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並強制執行收回款項，故迴轉減損損失 1,457 仟元（人民幣 328 仟元）。

2. 另 40,370 仟元 (人民幣 8,826 仟元), 經 108 年 11 月二審紹興中級法院作出終決裁定判決生效:

(1) 裁定萬豐公司應支付浙江駿昇公司 (原浙江柏騰公司) 承攬報酬 40,370 仟元 (人民幣 8,826 仟元)。

(2) 合併公司對於萬豐公司所提之反訴要求應給付產品瑕疵所造成之經濟損失 4,000 仟元美金。

依上述判決結果, 經合併公司與萬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協商簽署協議: 合併公司應給付產品瑕疵所造成之經濟損失 123,355 仟元 (人民幣 28,000 仟元, 按美元兌人民幣 1:7 結算), 扣除萬豐公司應支付浙江駿昇公司 (原浙江柏騰公司) 承攬報酬 40,370 仟元 (人民幣 8,826 仟元) 並同意折讓 8,656 仟元 (人民幣 2,000 仟元), 合計應賠償 74,329 仟元 (人民幣 17,17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以前已就萬豐公司之存出保證金提列累計減損 40,370 仟元 (人民幣 8,826 仟元) 及保固負債準備 20,329 仟元 (人民幣 4,697 仟元), 因此,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認列賠償損失 54,000 仟元 (人民幣 12,477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 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6	28.480 (美金: 新台幣)	\$ 22,100
美 金	1,960	6.507 (美金: 人民幣)	55,821
人 民 幣	5,827	4.377 (人民幣: 新台幣)	25,504
			<u>\$ 103,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92	6.507 (美金：人民幣)	\$ 19,708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9	29.98 (美金：新台幣)	\$ 3,867
美 金	2,488	6.976 (美金：人民幣)	74,590
人 民 幣	22,603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97,306
			<u>\$ 175,76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3	6.976 (美金：人民幣)	\$ 45,06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91)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28)
人民幣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1,895</u>)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8</u>
		(\$ <u>2,486</u>)		(\$ <u>3,520</u>)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3,514仟元及利益135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1,028仟元及損失3,655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及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八、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2. EMI 濺鍍
3. AP 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商品製造加工後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EMI 濺鍍	AP 部門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927	\$ 669,997	\$ 13,158	\$ 516	\$ -	\$ 684,598	
部門間銷貨收入	645	-	-	-	(645)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112	2,127	166	-	-	2,405	
部門間其他收入	<u>19,292</u>	-	-	<u>6,421</u>	(<u>25,713</u>)	-	
收入合計	<u>\$ 20,976</u>	<u>\$ 672,124</u>	<u>\$ 13,324</u>	<u>\$ 6,937</u>	(<u>\$ 26,358</u>)	<u>\$ 687,003</u>	
部門(損)益	(<u>\$ 25,654</u>)	<u>\$ 170,717</u>	(<u>\$ 114,327</u>)	<u>\$ 6,937</u>	(<u>\$ 6,521</u>)	\$ 31,15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44)	
其他未分配金額						17,583	
利息收入						3,847	
租賃收入						532	
處分投資利益						(2,48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50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7,516)	
財務成本						(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450)	
總部管理成本						(4,844)	
其他損失						(<u>\$ 2,46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106,982</u>	
折舊及攤銷	<u>\$ 15,547</u>	<u>\$ 66,568</u>	<u>\$ 69,327</u>	<u>\$ -</u>	(<u>\$ 44,460</u>)	<u>\$ 129,30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9,301</u>	<u>\$ 1,443,465</u>	<u>\$ 493,274</u>	<u>\$ 191,318</u>	(<u>\$ 149,124</u>)	\$ 2,108,2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 M I 澱鏡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763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80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2,194,268</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 4,000	\$ 12,182	\$ 6,500	\$ -	\$ -	<u>\$ 22,682</u>

	108年度					合計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 M I 澱鏡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2,339	\$ 531,201	\$ 10,551	\$ 2,790	\$ -	\$ 546,881
部門間銷貨收入	3,804	-	-	-	(3,804)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	4,813	823	-	-	5,636
部門間其他收入	25,830	-	-	7,230	(33,060)	-
收入合計	<u>\$ 31,973</u>	<u>\$ 536,014</u>	<u>\$ 11,374</u>	<u>\$ 10,020</u>	<u>(\$ 36,864)</u>	<u>\$ 552,517</u>
部門(損)益	<u>(\$ 3,917)</u>	<u>\$ 22,664</u>	<u>(\$ 101,316)</u>	<u>\$ 10,020</u>	<u>(\$ 9,387)</u>	<u>(\$ 81,936)</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292)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32,69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20)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7,151
財務成本						(24,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5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457
總部管理成本						(16,964)
其他損失						(57,9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161,716)</u>
折舊及攤銷	<u>\$ 17,650</u>	<u>\$ 105,941</u>	<u>\$ 95,153</u>	<u>\$ -</u>	<u>(\$ 53,326)</u>	<u>\$ 165,41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8,935</u>	<u>\$ 1,473,776</u>	<u>\$ 554,052</u>	<u>\$ 42,205</u>	<u>(\$ 193,069)</u>	<u>\$ 2,005,899</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307
其他未分配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481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2,101,137</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 2,700	\$ 6,803	\$ 601	\$ -	\$ -	<u>\$ 10,10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

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EMI 濺鍍	\$ 670,513	\$ 531,201
汽車輪圈濺鍍	13,569	12,890
其他	516	2,790
	<u>\$ 684,598</u>	<u>\$ 546,88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 灣	\$ 927	\$ 2,339	\$ 57,426
中國大陸	<u>683,671</u>	<u>544,542</u>	<u>895,667</u>	<u>955,470</u>
	<u>\$ 684,598</u>	<u>\$ 546,881</u>	<u>\$ 953,093</u>	<u>\$ 1,023,4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684,598 元及 546,881 仟元中，分別有 244,301 仟元及 192,96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甲	\$ 244,301	客戶 乙	\$ 192,963
客戶 乙	233,292	客戶 甲	167,384
客戶 丁	104,514	客戶 丁	98,368
客戶 丙	<u>94,038</u>	客戶 丙	<u>69,219</u>
	<u>\$ 676,145</u>		<u>\$ 527,934</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備 註
															總限額(註 2)	備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5,375 USD 1,500	\$ - USD -	\$ - USD -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863,928 RMB 197,379	\$ 1,151,904 RMB 263,172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4,110 RMB 90,000	350,160 RMB 80,000	350,160 RMB 80,000	2~3.4%	"	-	"	"	"	-	361,313 RMB 82,548	481,750 RMB 110,064	
3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2,740 RMB 60,000	249,489 RMB 57,000	249,489 RMB 57,000	2~3.4%	"	-	"	"	"	-	270,275 RMB 61,749	360,367 RMB 82,332	
4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2,807 RMB 53,000	175,080 RMB 40,000	175,080 RMB 40,000	2~3.4%	"	-	"	"	"	-	272,753 RMB 62,315	363,667 RMB 83,086	
5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3,770 RMB 10,000	43,770 RMB 10,000	43,770 RMB 10,000	2%	"	-	"	"	"	-	54,319 RMB 12,410	72,426 RMB 16,547	
5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4,592 RMB 8,000	- RMB -	- RMB -	3.4%	"	-	"	"	"	-	54,319 RMB 12,410	72,426 RMB 16,54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689,884	\$ 194,777 USD5,100 及 EUR 1,250	\$ 189,023 USD 5,100 EUR 1,250	\$ 67,851	\$ 8,755	13.70%	\$ 689,884	Y	N	N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	689,884	21,895 RMB 5,000	21,885 RMB 5,000	-	-	1.59%	689,884	Y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4)	301,094 RMB 68,790	87,580 RMB 20,000	87,540 RMB 20,000	70,032 RMB 16,000	87,540 RMB 20,000	6.34%	301,094 RMB 68,790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301,094 RMB 68,790	87,580 RMB 20,000	87,540 RMB 20,000	80,975 RMB 18,500	87,540 RMB 20,000	6.34%	301,094 RMB 68,790	N	N	Y	
3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45,267 RMB 10,342	43,790 RMB 10,000	43,770 RMB 10,000	41,582 RMB 9,500	43,770 RMB 10,000	3.17%	45,267 RMB 10,342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現金管理 1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41 RMB 1,700	-	\$ 7,564 RMB 1,72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利多多結構性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5,962	RMB 111,500	-	\$ 478,057	RMB 111,990	\$ 475,962	RMB 111,500	\$ 2,095	RMB 490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350,160 RMB 80,000	-	\$ -	-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249,489 RMB 57,000	-	-	-	-	-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75,080 RMB 40,000	-	-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19,366	註五	1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收入	19,291	註五	3
3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60,767	2~3.4%及註七	16
3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收入	10,537	註七	2
3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2,607	註四及六	1
3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營業收入	18,781	註六	3
3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0,276	註六	2
5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49,489	2~3.4%	11
6	柏霆(江蘇)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75,080	2~3.4%	8
7	柏騰(重慶)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3,770	2%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大陸子公司分配股利予投資公司之款項。

註五：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六：大陸子公司間收取技術及售後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係依提供服務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後 60 天內支付。

註七：大陸子公司間收取之勞務收入，其交易計價係依提供服務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後 60 天內支付。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481,565	\$ 247,049	13,992,000	100	\$ 1,321,144	\$ 5,194	\$ 3,239	子公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USD 14,134	USD 7,142							
				5,000	5,000	500,000	50	1,763	(3,089)	(1,544)	關聯企業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	234,516	-	-	-	470	470	子公司	
				USD -	USD 6,992				RMB 112	RMB 112	(註)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280,616	8,346,851	100	967,024	71,239	71,239	孫公司	
				USD 8,347	USD 8,347			RMB 220,934	RMB 16,638	RMB 16,638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359,382	71,585	71,585	孫公司	
				USD 3,502	USD 3,502			RMB 82,107	RMB 16,719	RMB 16,719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322,520	10,000,000	100	448,435	5,781	6,721	孫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102,453	RMB 1,350	RMB 1,570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777,341	25,000,000	100	(317,389)	(112,188)	(112,188)	孫公司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72,512)	(RMB 26,201)	(RMB 26,201)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	9,990	-	-	-	-	-	孫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492,640	15,100,000	100	965,821	70,353	70,353	孫公司	
				USD 15,100	USD 15,100			RMB 220,658	RMB 16,431	RMB 16,431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359,358	71,598	71,598	孫公司	
				USD 3,502	USD 3,502			RMB 82,102	RMB 16,721	RMB 16,721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322,520		100	450,461	5,890	5,890	孫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102,916	RMB 1,376	RMB 1,376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777,341		71.43	(317,344)	(135,931)	(112,145)	孫公司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72,502)	(RMB 31,746)	(RMB 26,191)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240,742		100	602,187	27,400	27,400	孫公司	
				USD 7,100	USD 7,100			RMB 137,580	RMB 6,400	RMB 6,40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251,904		80	363,670	53,746	42,996	孫公司	
				USD 8,000	USD 8,000			RMB 83,086	RMB 12,552	RMB 10,041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	114,159		-	-	93	93	孫公司	
				USD -	USD 3,502			RMB -	RMB 22	RMB 22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91,440		100	179,838	72,138	72,138	孫公司	
				USD 3,000	USD 3,000			RMB 41,087	RMB 16,848	RMB 16,848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146,630		100	90,533	796	796	孫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RMB 20,684	RMB 186	RMB 186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62,976	62,976		20	90,917	53,746	10,750	孫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RMB 20,772	RMB 12,552	RMB 2,511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294,550	151,300		28.57	(126,927)	(135,931)	(23,786)	孫公司	
				USD 10,000	USD 5,000			(RMB 28,999)	(RMB 31,746)	(RMB 5,555)		

註：因應集團策略考量，MSI 公司合併 LBI 公司，MSI 公司為存續公司，LBI 公司因合併消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	\$ 205,914 USD 6,000	\$ 27,400 RMB 6,400	100%	\$ 27,400 RMB 6,400	\$ 602,187 RMB 137,580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2)	32,860 USD 1,000	-	-	-	32,860 USD 1,000	5,890 RMB 1,376	100%	5,890 RMB 1,376	450,461 RMB 102,916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	53,746 RMB 12,552	100%	53,746 RMB 12,552	454,587 RMB 103,858	184,018 RMB 42,210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	72,138 RMB 16,848	100%	72,138 RMB 16,848	179,838 RMB 41,087	-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46,630 USD 5,000	(2)	-	-	-	-	-	796 RMB 186	100%	796 RMB 186	90,533 RMB 20,684	-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1,071,891 USD 3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	173,825 USD 5,000	(135,931) (RMB 31,746)	100%	(135,931) (RMB 31,746)	(444,271) (RMB 101,50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 512,771 (註 3)	\$ 2,006,072 (註 3)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827,861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以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00,172 仟元；係以往年度直接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並未自台灣匯出投資款項。

註 4：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254,140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